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國
術
規
則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初版

翻印必究

審定者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發行者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定價

每冊實售國幣貳角

國術比賽規則

第一章 比賽職員

第一條 職員之分配

國術比賽。應設下列各項職員：

- (一) 裁判長一人
- (二) 副裁判長一人
- (三) 拳術裁判員五人至七人
- (四) 器械裁判員五人至七人
- (五) 摔角裁判員三人至五人
- (六) 射箭裁判員三人至五人
- (七) 彈丸裁判員三人至五人
- (八) 踢毬裁判員三人至五人
- (九) 測力裁判員三人至五人
- (十) 計時員七人

(十一) 記錄員七人

(十二) 管理員七人

(十三) 檢錄員七人

(十四) 總記錄一人助理一人

(註) 以上各職員。除裁判長及各項裁判員外。遇必要時得酌設助理員。

第二條 裁判長

裁判長之任務及職權。規定如下：

(一) 裁判長應注意比賽規則之實施。並判決比賽中一切問題之爲規則所未詳者。

(二) 遇裁判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裁判長應解決之。賽員有不正当行爲者。裁判長有

權取消其資格。比賽中發生賽員行爲上之抗議或糾紛時。裁判長應當場解決之。

此項判決。應爲終決。

(三) 分配各項比賽職員。

(四) 遇必要時。裁判長有命令停止比賽。及變更比賽時間之權。

(五) 副裁判長協助裁判長執行任務。遇裁判長缺席時。得代行裁判長職權。

第三條 裁判員

裁判員之任務及職權。規定如下：

(一) 宣告每次比賽之開始及終了。並觀察比賽之進行。裁定其勝負。

(二) 將比賽成績或勝負。記載於裁判記錄表上。

(三) 遇觀衆或賽員發生行爲上之阻礙。及因其他特別事故致使比賽無法終了時。得隨時就商於裁判長。停止比賽。

(四) 賽員有不服從裁判員之判決或命令者。有故意犯規。或犯規雖出無心。而事實上仍須負犯規之責任者。及比賽時有不正當之行爲者。得由各該項裁判員報告裁判長。令其退場。

(五) 裁判員對於賽員得隨時施行檢查。

第四條 計時員

計時員應於每項比賽開始及終了時按鈴。並於比賽開始前五秒鐘鳴笛作爲預備令。

第五條 記錄員

記錄員之職司規定如下：

(一) 記錄比賽進行之狀況及結果。

(二) 記錄拳術表演賽之分數及勝負名次。

(三) 記錄器械表演賽之分數及勝負名次。

(四) 記錄棒角比賽之被摔倒及分數勝負名次。

- (五) 記錄射中之中鵠與格數，及射遠之距離。
- (六) 記錄彈丸之中鵠。
- (七) 記錄踢毬比賽盤踢交踢二種之踢數。
- (八) 記錄測力比賽各種力量之大小。
- (九) 記錄比賽時之犯規。
- (十) 記錄選手之缺席棄權。
- (十一) 所有比賽結果。應由裁判員簽字送交總記錄。

第六條 管理員

管理員之職司規定如下：

- (一) 每次比賽前後。持指揮旗指揮賽員入場出場。
- (二) 每次勝負決定時。舉指揮旗站立於賽員中間。表示勝負已分。
- (三) 比賽時賽員發生揪扭或犯規時。聽從裁判長或裁判員之命令而制止之。
- (四) 比賽進行時。見行將發生意外危險時。隨時匡救之。

第七條 檢錄員

檢錄員之職司規定如下：

- (一) 辦理抽籤手續。

(二) 摔角及測力兩項比賽開始前。複驗賽員體重。遇有不符者。通知裁判員按規處理之。

(三) 比賽之有複決賽者。主持分組事宜。

第八條 總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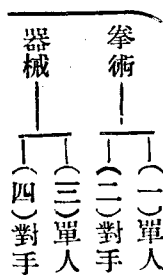
總記錄之職司規定如下：

- (一) 向記錄員收集各項比賽結果並保管之。
- (二) 公佈各項比賽之勝負及成績。
- (三) 計算各單位所得分數。並確定其應列之名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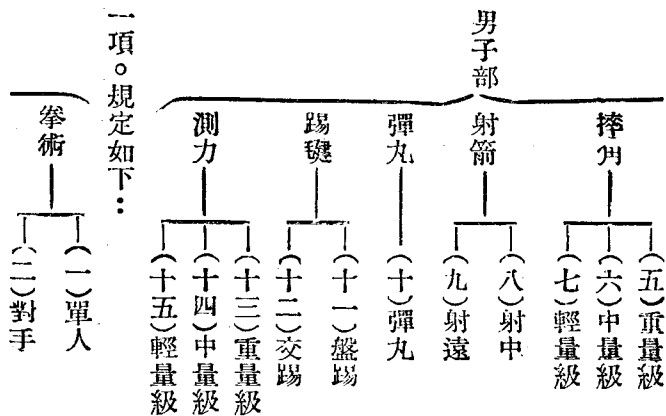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比賽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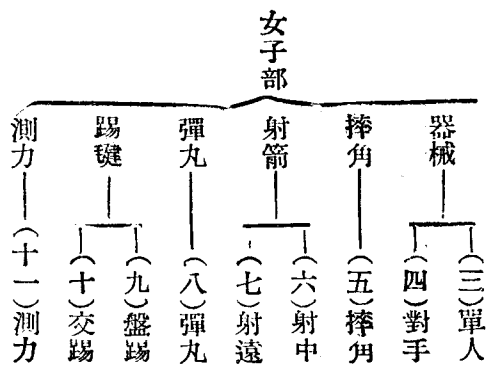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比賽項目及分級

男子部比賽分十五項。規定如下：



女子部比賽分十一項。規定如下：





男子部摔角及測力之分級。以下列體重為標準：

(一) 重量級 八一・八一公斤(一八〇磅)以上者

(二) 中量級 六三・六三公斤(一四〇磅)以上至八一・八一公斤者

(三) 輕量級 六三・六三公斤及以下者

較輕級之賽員。自願參加較重級之比賽者聽。但賽員註冊參加較輕級之比賽。而比賽前經檢錄員複驗其體重。發現其應屬於較重級者。除該單位在該較重級內註冊之賽員。尙未足額時。得准其升入較重級比賽外。即失去其比賽資格。

第十條 選手定額

每一單位在男女兩部每一項目中。至多加入四人（對手項目爲四對）。每一選手至多加入四項。對手項目亦作一項計。

第十一條 錦標之計算方法

每一項目錄取六名或六對。其分數均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各單位在男子部國術錦標中之名位。各以其在該部十五項目中所得總分數之多寡判分之。女子部國術錦標之名位。則各以其在該部十一項目中所得總分數之多寡判分之。

第十二條 棄權

逾規定比賽時間不到場者。作爲棄權。如比賽係對賽性質。則遇一選手棄權時。其對手即作獲勝論。

第十三條 選手管理規約

- (一) 輪及比賽之選手。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集合於競賽場。
- (二) 比賽時集合後。不得任意離場。否則輪及比賽時不到者。仍作棄權論。

(三)比賽時不許作無意味之發聲。及有傷對手感情之言動。

(四)對裁判長裁判員之判決及命令。須絕對服從。

(五)服裝不整齊者。得制止其登場比賽。

第二章 拳術及器械

第十四條 比賽方法

拳術及器械比賽。均以表演成績之優劣。爲判定名次之方法。

拳術表演。不論單人或對手。每次均以一套爲限。表演內容。聽各人自擇。不拘宗系。

器械表演。不論單人或對手。每次均以一套爲限。所用器械。僅限刀、劍、槍、棍四種。但對手表演時。雙方不限制用同樣之器械。

第十五條 時間之限制

各種表演時間。每人或每對均以五分鐘爲限。必要時。應於比賽前商得裁判長之同意。酌量延長之。

第十六條 裁判標準

表演成績。以姿勢、動作、及運動三種爲標準。每種均以百分計算。再以三種之總

分平均之。即爲應得之分數。

表演時。由裁判員各憑主觀，按上法給以應得之分數。然後再將担任此項比賽之各裁判員所評定之分數平均。按平均分數之多寡。評定預賽或複賽之勝負。及決賽之名次。

第十七條 預賽及決賽

拳術及器械比賽。不論單人及對手。均用分組預賽法。淘汰其一部。然後舉行決賽。如人數過多時。並得在預賽後舉行複賽。分組則由競賽委員會斟酌各單位參加情形決定之。每組以六人至十人爲標準。且以各單位之選手。分配於不同組內爲原則。各組預賽或複賽錄取名額。由競賽委員會視各組人數多寡決定之。

第四章 摔角

第十八條 比賽回數及勝負

摔角比賽。重量、中量、輕量三級。每次均賽三回。勝一回得二分。如遇一回中勝負不分時。則各得一分。以三回中得分較多者爲優勝。若二人在三回中所得分數相等。則應比賽第四回以決勝負。依次類推。

每回比賽時間，以五分鐘爲限。但遇一方被摔倒時。雖時間未滿五分鐘。該回亦即作

爲終了。每回完畢後。得有一分鐘之休息。再繼續次一回之比賽。

雙方同時倒地者。作爲勝負不分。但作已賽一回論。

選手缺乏競勝精神。希圖相持不決者。裁判員應予以警告。如警告後仍不改其態度。得逕判其失敗。使對手得兩分。

一方被摔。致一手或一膝着地者。作爲失敗。如選手以設法摔倒對手爲目的。先自以手膝觸地。而實際上確非被對手摔倒而致此者。不得誤認其爲失敗。但試行之結果未能將對手摔倒而達其目的時。應作負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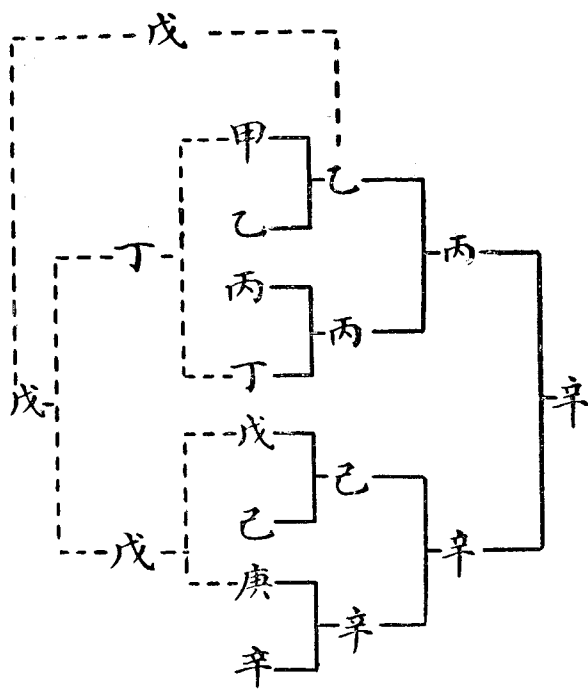
摔角時如有犯規行動。即作失敗論。

第十九條 名次之之判分

摔角比賽。男子部重量、中量、及輕量三級。均用淘汰制。但爲決定前六名起見。

半複賽中之各人。分別另賽以判分之。茲爲易於明瞭計。將到達半複賽週之各人中。錄取六名之方法。說明如下：

決賽之優勝者「辛」爲第一。自不成問題。半複賽之失敗者四人。各與其同一半部者互賽。(即「甲」對「丁」,「戊」對「庚」)若「丁」「戊」二人勝。則「甲」「庚」二人歸於淘汰。



於是由二優勝者複賽。失敗者爲第六名（丁）。此時優勝者（戊）應與不同半部（即上半部）之複賽失敗者（乙）互賽。以定第五名。如「乙」敗。則「乙」爲第五。而「戊」爲第四。（因依次應輪及與下半部之複賽失敗者「己」比賽。而「戊」早敗於「己」者。故可逕定其爲第四。）此後僅須由「己」「丙」二人作最後比賽。勝者爲第二。敗者爲第三。若「乙」「戊」之戰。「乙」勝「戊」。則「戊」爲第五。而由「乙」與「己」比賽。負者爲第四。如「乙」再勝。則「丙」爲第二。「乙」爲第三。因彼二人於原秩序中已見過高下。不必重賽。若「乙」「己」之戰「己」勝。則「乙」爲第四。而由「己」與「丙」賽。勝者爲第二。負者爲第三。

第二十條 犯規

摔角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犯規：

- (一) 用拳術之方法加擊對手者。
- (二) 用指戮對手之口眼咽喉等部位者。
- (三) 有暗損對手之任何行爲者。

第二十一條 摔角比賽細則

- (一) 摔角衣之內。不得穿着襯衣。
- (二) 不得穿着厚皮底之靴鞋。靴底更不得附着金屬物品。

(三)不得應用足以危害對手之任何物件。

(四)摔角所用之搭襪。由會供給。不得自備。

(五)摔角所用之腰帶及靴紐。須於比賽前縛牢。以免比賽時脫落。致礙進行。

第五章 射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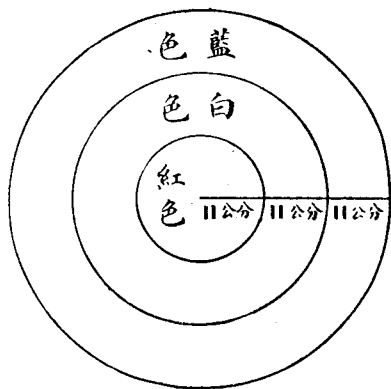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比賽方法

射箭比賽。射中及射遠兩項。均規定每人連射三箭。以每項成績較優之十名。再行決賽。決賽時。亦每人連射三箭。

第二十三條 射中之箭鵠

射中比賽之箭鵠爲圓形。直徑六十六公分。分爲三圈。外圈藍色。中圈白色。各寬十一公分。內圈紅色。其直徑爲二十二公分。每一公分劃爲一格。計共六十六格。箭鵠之中心。距離地面爲一公尺五十公分。

箭 鵠 形 式



第二十四條 射中之箭道

射中比賽箭道之距離。規定爲三十公尺。

第二十五條 名次之判分

射中比賽之勝負。以三箭中所得分數之多寡計算。計分方法。規定如下：

- (一)射中內圈(紅色)一次者得五分。
- (二)射中中圈(白色)一次者得三分。

(三)射中外圈(藍色)一次者得一分。

(註)射在線上者作射中較內圈論

如遇選手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分數相同時。則以各該選手所射格數之多寡。分其勝負。格數係由外向內計算。至優勝之名次。係按決賽與預賽較佳之成績評定。即決賽時所得之分數與格數。如不及預賽。則仍以其預賽所得之分數與格數為準。

射遠比賽之名次。以決賽與預賽六箭中最優一箭之成績判分之。如遇選手二人或二人以上之成績相等時。則各重射一箭。作為判分名次之比賽。但各人正式成績。應仍以原來之成績登記。

第二十六條 弓力之大小

弓力之大小規定如下：

(一)比賽射中之弓力。男子自二力至四力。女子自一力至三力。

(二)比賽射遠之弓力。自三力起至五力止。

其自帶弓箭者聽。但須經檢驗合規者方得應用。

第二十七條 射箭之失誤

射箭之失誤規定如下：

(一)翻弓走絃者。

(二)扣箭落地者。

(三)失手走箭者。

凡失誤二次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第二十八條 射箭比賽細則

(一)射箭者應聽裁判員之命令爲起止。裁判員未發開始令前，不得先射。既發停止令後。不得再射。

(二)射箭者之前足尖須踏在規定界綫之內。

(三)射中比賽。三箭射畢。須俟裁判員評定分數格數後。始得將箭取下。

(四)前一人所射之箭。由箭鵠取下後。第二人始得開始比賽。

(五)比賽時。不得有試射舉動。

(六)比賽前。應各檢查弓矢。整頓衣履。俾勿礙身手。

(七)箭既離絃。無論遠近及中與不中。即作已經射出。不得拾箭重射。

(八)射畢。應將弓矢交付管理員。不得任意拋棄。自備者應自行帶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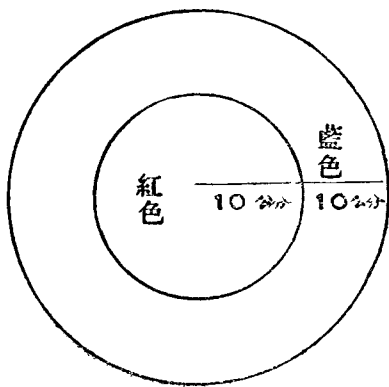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彈丸

第二十九條 比賽方法

彈丸比賽。每人發彈三次。成績較優之十名。再行決賽。決賽時。亦每人發彈三次。彈鵠爲圓形。直徑四十公分。分內外兩圈。外圈藍色。寬十公分。內圈紅色。其直徑爲二十公分。用金屬板製成。懸鈐於其後方。使彈丸彈中時能發出聲響。得以檢別彈中之部位。

第三十條 彈鵠

彈 鵠 形 式



第三十一條 彈道

彈道之距離。規定爲二十公尺。

第三十二條 名次之判分

彈丸比賽之勝負。以三次中所得分數之多寡計算。計分方法。規定如下：

(一) 彈中內圈(紅色)一次者得五分。

(二) 彈中外圈(藍色)一次者得三分。

優勝之名次。係按決賽與預賽較佳之成績評定。即決賽時所得之分數。如不及預賽。則仍以其預算所得之分數爲準。

如遇選手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之分數相同時。得作額外之決賽。判分其名次。但各人正式成績。應仍以原來之成績登記。

(註)預賽前十名如有分數相同者。在決賽前不必作額外之比賽。

第三十三條 弓力之大小

彈丸弓力。規定自一力起至三力止。自帶弓丸者聽。但須經檢驗合規者方得應用。

第三十四條 彈丸之失誤

彈丸之失誤規定如下：

(一) 翻弓走絃者。

(二) 發彈擊手者。

(三)扣丸落地者。

(四)失手走彈者。

凡失誤二次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第三十五條 彈丸比賽細則

(一)彈丸者應聽裁判員之命令爲起止。裁判員未發開始令前。不得先彈。既發停止令後。不得再彈。

(二)持弓發彈。應用普通射箭姿勢或騎馬姿勢。其他特殊姿勢。不得採用。

(三)彈丸者前足尖預踏在規定界線之內。

(四)比賽時。不得有試彈舉動。

(五)比賽前應檢驗弓丸。整頓衣履。俾勿礙身手。

(六)彈丸離絃。無論彈中與否。即作已經彈出。不得拾丸重彈。

(七)賽畢。應將弓丸交付管理員。不得任意拋棄。自備者應自行帶去。

第七章 踢毬

第三十六條 踢毬方法。

踢毬比賽。分盤踢與交踢二種。盤踢係用左右腳之內踝邊輪流踢毬各一次爲一盤踢。

交踢係用二足跳起相交。一足在上。一足在下。在下之足在身旁用內踝邊踢毬。在身之左旁者謂之左交踢。則左足在上。右足在下。在下之右足用右內踝邊踢毬。在身之右旁者謂之右交踢。則右足在上。左足在下。在下之左足用左內踝邊踢毬。

第三十七條 踢毬之勝負

每人得踢二次。以二次中踢數較多者爲正式成績。不願踢二次者聽。交踢不論左交踢右交踢或左右輪流交踢均可。

第三十八條 毬子

毬子概歸自備。以羽毛製成者爲標準。

第八章 測力

第三十九條 測力之種類

測力比賽。按第九條之規定。男子部分重量、中量、輕量三級舉行。所測之力。分下列十四種：

- 一 握力 右手
左手
- 二 合力 雙手
雙手
- 三 分力 右手
左手
- 四 射力 右手開弓力
左手開弓力

- | | | | |
|----|----|------|---|
| 五 | 挾力 | 左 | 右 |
| | | 臂 | 臂 |
| 六 | 推力 | 左 | 右 |
| | | 手 | 手 |
| 七 | 拉力 | 左 | 右 |
| | | 手 | 手 |
| 八 | 拖力 | 雙手平拉 | |
| 九 | 托力 | 左 | 右 |
| | | 手 | 手 |
| 十 | 舉力 | 雙手舉托 | |
| 十一 | 提力 | 左 | 右 |
| | | 手 | 手 |
| 十二 | 抬力 | 雙手提起 | |
| 十三 | 騎力 | 雙腿夾力 | |
| 十四 | 挑力 | 左 | 右 |
| | | 肩 | 肩 |

參加者先各填名於表格。測驗體力時。每種體力由裁判員填寫於表中。

第四十條 比賽方法

(一) 握力 一手握機。向前平伸。不得向上或向下。更不得將機附着身體或任何物體以借力量。

(二)合力 雙手握機。運用背力。在胸前臨空爲之。

(三)分力 運用胸力。在胸前臨空爲之。其動作適與合力相反。

(四)射力 一臂向側挺直。握機之一端。另一手拉機。其姿勢與開弓射箭同。

(五)挾力 置機於腋下爲之。

(六)推力 測力機裝置於一固定之木板上。用一手向前推。推時身體應站直。

(七)拉力 此爲與推力相反之動作。拉時祇准屈其手臂。不得移動身體。更不得借力於身體之重量。

(八)拖力 雙手平拖。拖時可借力於身體之重量。臂或屈或伸。各任其便。

(九)托力 測力機之上下端。均裝鐵錘。錘之長短。可依各人之身長伸縮之。雙足站於鐵條上。用一手向上托。

(十)舉力 雙手作舉重之姿勢。用力向上舉。

(十一)提力 一手執機。用力向上提。不得將機附着身體或任何的體以借力量。

(十二)抬力 動作與提力同。但用雙手爲之。

(十三)騎力 置機跨下。作騎馬勢。用雙腿夾之。

(十四)挑力 置機跨下。用一肩挑起。

第四十一條 名次之判分

第 號
 姓名 年歲
 單位

1	握力	右手 左手		平均
2	合力 (雙手)			
3	分力 (雙手)			
4	射力	右手開弓 左手開弓		平均
5	挾力	右脅 左脅		平均
6	推力	右手 左手		平均
7	拉力	右手 左手		平均
8	拖力 (雙手) 平拉			
9	托力	右手 左手		平均
10	舉力 (雙手) 舉托			
11	提力	右手 左手		平均
12	抬力 (雙手)			
13	騎力 (雙腿)			
14	挑力	右肩 左肩		平均
總力 (公斤)				

力以公斤爲單位。每人以十四種力相加。得一總力。視各人總力之多寡。判分名次之先後。力之分左右者。須平均之。作爲一種計算。其記錄表式如下。